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09号

黄钊墙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209号原告开平市金戈尔卫浴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钊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,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黄钊墙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7000元及利息(以30000元为基数,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,按照年利率14.6%计算,并以30000元为基数,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、以295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1月6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、以290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、以270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7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,分别按照年利率5.475%计算)给原告开平市金戈尔卫浴有限公司;二、被告黄钊墙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4000元给原告开平市金戈尔卫浴有限公司;三、驳回原告开平市金戈尔卫浴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80元(此款原告开平市金戈尔卫浴有限公司已预交),由原告开平市金戈尔卫浴有限公司负担201.26元,由被告黄钊墙负担778.74元。原告开平市金戈尔卫浴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778.74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黄钊墙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778.74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开平市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

